雲林縣 108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理)　　記錄：謝源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105 年第 2 次會議】有關中華影城設置電梯 1 事，請新聞處報告最新督導及辦理情形。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主辦單位持續督導中華影城完成改善。	建設處： ●本處於 108.04.12 府建管二字第 1083908468 號未依期限改善完成，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處新台幣 60,000 元整罰鍰。 ●108.11.15 府建管二字第 1083931310 號函請業者儘速依本府 107 年 1 月 8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73900389 號函檢送「106 年度雲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意見改善，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報府複審。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	【107 年第 2 次會議】有關教育處擬解除列管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撥給學校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運用情形，請承辦人員與貴處學管科瞭解是否增加身心障礙者名額。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	教育處： 1.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於第八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開放偏遠學校申請助學金，共補助林內國中等 8 校 30 名學校，未額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第九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請教育處及學校單位推薦名單能講身心障礙者納入。

	議】 請教育處持續爭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核定發放。 2.建請解除列管。	
三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請建設處研議開放予身心障礙團體申請。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依張委員國偉建議，建請建設處需依身障者需求(如要有無障礙、離廁所較方便處)研議開放適當地點給予身心障礙團體申請。	建設處： 本府已於 100 年 2 月 9 日訂定「雲林縣零售市場攤舖位設置管理辦法」，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市場得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舖)位...但應保留百分之二攤（舖）位優先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如附件 1)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函請建設處雖依法規保留攤位,但請依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及現場空間保留合適之攤位。
四	【108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 有關有身心障礙者反映職業重建及就業需求等候時間過長，請勞工處了解實際情形。	勞工處： 經了解該名身心障礙者已經找到工作，目前暫無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社會處(身心障礙	針對失智身心障礙者與縣警察局連結捺壓指紋之計畫，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依提案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失智身心障礙者名單予縣警察局，再由縣警察局派員徵詢	社會處： 社會處已提供縣警察局失智身心障礙者名單。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福利科)		同意後捺壓指紋,以利人口協尋作業。		
二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本府第 2 階段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於 108 年3月15日府社障二字第1082618169號函請各局處檢視並填報檢視表，提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審查後，將檢視表及本次會議紀錄函報衛生福利部,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	社會處： 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府社障二字第1082630563號函送衛生福利部。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三	詹委員俊輝	雲林縣政府相關政策發布、政策宣導、新聞影片等媒體傳播建議增加手語翻譯畫面及中文字幕，保障聽障者資訊平等的權益以及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 一、請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或政策發布時,增加手語翻譯服務,如發布影片請增加字幕配置。 二、有關本府重大政策於 youtube 發布後一星期內請新聞處研議是否擇要增加後置字幕,以利聽語障者了解。	新聞處： 新聞影片具時效性，通常發布 1、2 天後便少有人再點閱,字幕事後再行補上的效益不大。又本府新聞採文字、照片與影片同步發布,聽障者兩者搭配觀看,應可充分了解政策內容;加上本處人力有限,執行有難度,日後將行研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新聞處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例如同步聽打等服務,以利聽語障者獲得資訊之權益。

四	詹委員俊輝	雲林縣議會議事建議提供手語翻譯直播服務，保障聽障者資訊平等的權益以及落實公共資訊無障礙，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主辦單位發函議會研議提供手語翻譯直播服務。	社會處： 1.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府社障二字第 1082630384 號函請本縣議會提供手語翻譯直播服務。 2.另本縣議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雲議行字第 1080001719 號函復將另行規劃研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五	詹委員俊輝	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救援車輛通行時同時以連續閃大燈(遠光燈)提醒用路人禮讓，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消防局依實際情形操作,確保用路人安全。	消防局： 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底依會議決議事項於本局局務會報宣導各單位主管知照,及發放通知予各外勤單位宣導執勤救災(護)時依路況配合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六	林委員秀妹	有關雲林縣政府補助身障者考證補助計畫，其中有補助「汽車駕駛訓練考照」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勞工處就駕訓班車輛改裝及駕訓班交通接送研議辦理方式。	勞工處： 轄內具有身障特仕車之大華駕訓班因車輛老舊報廢，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改至嘉義縣民雄鄉金聲汽車駕訓班受訓(金聲汽車駕訓班 05-2385656)，經詢班主任，願意需求身障者練習至駕訓班接送至民雄火車站這段路由駕訓班接送，對於交通就不便的身障者而言，可以解決交通問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題。另統計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總共申請 17 案(公職考證 3 案、汽車駕駛考照 14 案),其中9案是第7類(肢障),9 案汽車駕駛考生自行前往訓練,經本處了解尚無需協助交通問題。 駕訓班不願改裝的原因是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改裝車的頻率不高,故駕訓班評估後續使用效能不高,改裝意願皆不高。身權小組委員於第一次會議上有建議目前市面上有出移動式可裝載物品,不需改裝車子,如身障者需要使用時再加裝在車上即可使用。 本處於108年9月 16 日府勞福二字第 1083418806 號函請示上揭設備是否符合法規。雲林監理站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以嘉監雲站字第 1080251603 號函復此款現行尚不符監理法規之規定。 另本處與社會處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基金可否補助購置車輛乙節,請教主計部門。因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支應需與就業直接相關,而公益彩券基金不能補助購置設備設施,爰此無法動支。 因此建議採個案處理,倘未來有交通問題,目前已連結嘉義縣民雄鄉金聲	

				汽車駕訓班同意協助至民雄火車站接送。身障朋友先搭乘公車或親友接送至斗六或斗南火車站，轉搭台鐵至民雄火車站即可。(附件2、3)	
七	林委員秀妹	有關復康巴士接送身障者就醫時，因該醫院(診所)並沒有設立葯局，而是由醫師開立葯方，請使用者自行至健保葯局領取，復康巴士不提供至葯局領葯之交通一事，建請改善，提請討論。	【108年第1次會議】請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加強復康巴士司機教育訓練。	社會處： 108年6月13日社會處已進行相關人員(復康巴士司機及行政人員)醫藥分業等相關觀念之教育訓練。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八	林委員秀妹	關於重度身障者聘請家庭看護工，若遇到工作態度惡劣者，應予以遣返，不得轉出其他雇主，以保障身障者權益，提請討論。	【108年第1次會議】請勞工處研議相關意見向中央建議修改法令。	勞工處： 本處於108年7月23日行文勞動部建議修法，勞動部8月14日函復如下: 外國人如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工作態度惡劣，致傷被看護者等違反中華民國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本部即依行政機關裁罰或司法機關裁判廢止其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國。另本部於108年5月24日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勞工處將委員相關意見向中央反映。

				修正發布之雇聘辦法第 20 條，增列第 4 款規定,係考量實務上有部分雇主所聘僱外國人因刑事案件遭司法機關羈押、刑之執行中，或因遇有重大傷病須在臺治療、復健,或外國人其他因素(例如:不當對待被看護者,涉嫌違反老人福利法規定)，致無法立即出國之情形,因外國人暫時無法依法出國,係不可歸責於雇主,故雇主符合該規定,即得先申請引進或聘僱外國人,以保障雇主用人權益。	
九	廖委員淑敏	建請開辦國、中小特教生課後照顧(含寒、暑假課後照顧)，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本案依教育處規劃 2 個月暑期課後照顧班辦理。	教育處： 108 年 7 月由 10 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8 月份續由雲林縣啟智協會與台西身心障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十	廖委員淑敏	有關特殊教育評鑑由每三年評鑑 1 次修正為每四年評鑑 1 次，縣府教育主管機關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教育處平時不定期辦理考核輔導。	教育處： 配合中央修法，對學校特教評鑑改為 4 年為一周期。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十一	廖委員淑敏	民眾匿名反映「啟智班孩童」吵鬧，本縣警察局據以開單處理原則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社會處、警察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派員至現場了解及協調。	社會處、警察局：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由社會處邀集警察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至現場了解並與附近住戶說明。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三、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業者下午 4 點後挪用交通車接送學生，導致一般民眾因班次減少，無法搭車。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工務處與監理單位研議依實際搭乘需求調整班次，並請勿將無障礙公車挪用作學生專車。	工務處： 1.本案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及客運業者查明，其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復表示現況客運業者因營運績效不佳，依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申請國道與一般客運路線增減班次及停駛處理原則 貳、一般路線： 二、減班之規定，故申請調整班次，而減班班次為離峰時段及假日、國定假日之時段，且下午 4 點至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會議。

				5 點半後之班次並無更動，故不影響一般民眾之搭乘權益。 2.本案已另案再次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持續與業者協調配合。	
二	劉委員淑女	有關火車站前臨時客運站無廁所，導致民眾不便。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工務處持續與客運業者及臺鐵協調設置。	工務處： 1.查因客運業者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任契約書中規定，土地僅限供客運站候車室使用，故無法設置臨時廁所，建議仍請民眾至斗六火車站內。 2.本府於未來斗六轉運站建置時將此納入評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持續與客運業者及臺鐵協調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三	劉委員淑女	有關客運停靠站是否可考量無障礙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工務處持續協調辦理。	工務處： 1.考量本縣各客運停靠站腹地及各道路主管機關預算有限，無法全面增設無障礙空間，故本府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協請各公路客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無障礙乘客之方法及態度，並於客運停靠時儘可能停靠於平坦之地，以利身心障礙者上下車。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持續協助改善停靠站無障礙設施。

				2.本案已另案再次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持續與業者協調配合。	
四	林委員秀妹	本縣輔具中心辦理成效良好，有關績優專業維修人員縣府是否有相關機制留任。	【108 年第 1 次會議】請社會處建議中央規劃久任人員津貼時納入輔具中心維修人員。	社會處： 本處已依年資、能力等條件將輔具中心維修人員薪資合理調整，且薪資相較之下比中央規定還高。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08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劉委員淑女：

請勞工處說明身障就業基金運用成效及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就業薪資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身障就業基金運用情形成果及庇護工廠身心障礙者薪資情形連同本次會議紀錄給委員參考。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一）張委員國偉：

有民眾反映坊間流傳明年特教班將減班，造成學生家長恐慌，請教育處將正確資訊運用相關管道推播。

（二）周執行秘書珈羽：

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資訊推廣。

【主席裁示】

（一）有關特教班增班或減班情形，請教育處運用相關資訊工具將訊息推播予家長或社會大眾知悉。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請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辦理教育課程及資訊推廣，例如製作易讀版婚姻資訊單張。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一）張委員國偉：

請提供衛生局工作報告編號三、四、九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

（二）周執行秘書珈羽：

請衛生局或各單位如需身心障礙團體名單，可向社會處索取，以增加婚姻及生育輔導宣導場次。

（三）林委員秀妹：

請衛生局提供工作報告編號二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辦理內容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工作報告編號三提供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保健醫療服務，請衛生局能增加場次及服務人數。

（二）有關工作報告編號四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請衛生局能增加服務人數或人次之成果報告。

（三）有關工作報告編號九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請衛生局能增加服務人數或人次之成果報告。

（四）有關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請衛生局可向社會處索取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名單，以增加宣導管道及場次。

（五）有關工作報告編號二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請衛生局提供辦理內容及方式並連同本次會議紀錄予委員參考。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林委員秀妹：

有關雲林高鐵站繳費機無設置無障礙坡道，致身心障礙者無法繳費。

【主席裁示】

有關本縣各停車場繳費機（含雲林高鐵站）繳費平台未設置無障礙坡道，致身心障礙者無法繳費，請工務處協助檢視並改善。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七、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略)

拾、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國偉：有關身心障礙者未進入職場，而是接受社區日照或小作所據點服務，相關商業保險公司拒絕提供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險及意外保險等保障。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作成會議紀錄並向中央相關單位提出建議。

二、吳委員國水：有關本縣公車站牌附近人行道未符合無障礙設置，致時常使視覺功能障礙者跌倒受傷。

【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對於縣內公車站牌周圍人行道加強檢視並改善。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